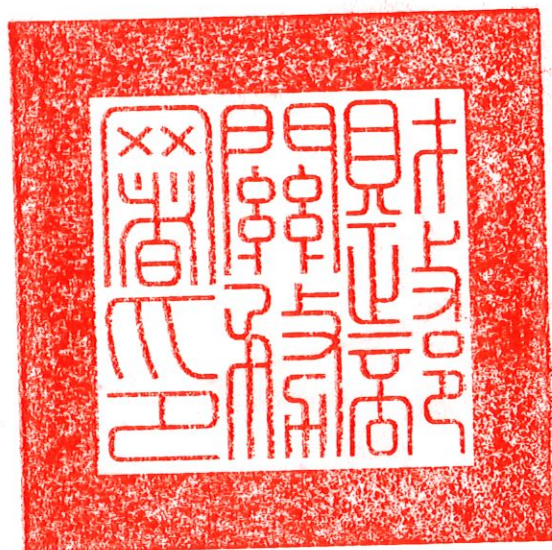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710138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、承攬業者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之申報時限事項。

依據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1條第3項、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、承攬業者除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、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時限申報外，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之寬限期內，空運快遞進口貨物倉單之申報截止時間為週六上午9時至週日下午6時之時段或國定假日期間者，其申報截止時間得分別延長至週日下午7時或國定假日之末日下午7時前申報。
- 二、前開業者應於本次寬限期屆滿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倉單預報事宜。

署 長

廖超祥